**國立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

主 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依法每學期召開本會議，感謝各位委員

 重視與參與。

1. 依據111年12月16日教育部派員來校職安輔導並建議事項如下：

(如附件一，頁1)

 1.本校衛生政策未建置，需經校長簽署，經環安委員會通過並公告。

 2.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未通過環安會議與未簽屬申明書公

 告周知。

 3.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尚未建置，請劇場藝術學系協助化學品

 名單清查及填報，所有機械器具名單提供給環安組，以便擬定危害

 鑑別風險評估計畫。

 4.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尚未建置

 5.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需經由環安會議通過。

 6.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需經由環安會議通過。

 因環安組人力有限，無法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輔導建議事項，未達成之

 建議事項，會在下次輔導時逐一完成。尚未完成之事項如下：

1. 職安主管設置不足，2、3類業務主管應分開設立。
2. 變更管理計畫尚未通過環安會議。
3.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尚未建置。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尚未建置。
5. 危害通識計畫，化學品與金木工機械器具呼吸防護具清查列表。
6.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相關計畫尚未建置。
7. 呼吸防護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尚未建置。
8.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管理計畫尚未修正。

 二、衛生保健組

 1.教育部下次到校輔導時間於今(112)年2月9日，到時會輔導有關本

 校職業安全護理師(職護)與員工健檢相關計畫。

 三、工廠安全組

 1.經台北市勞檢處來校檢查表演場館，本校內湖校區中正堂二樓兩側

 燈光沒有圍欄，請藝文中心提醒工作人員須綁好安全吊帶方可調整

 燈光。本校中正堂、中興堂及嘯雲樓固定梯尚未符合職安法規規定

 之兩公尺以上需設置安全牢籠，已請廠商來校估價，提校務基金增

 列預算。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頁2)

說 明：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規定，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本組已擬訂本校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草案，並參照學校管理制度做修訂，提請校長簽

 署。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校防空避難疏散計畫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三，頁3)

說 明：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798號函規定，

 本校應訂定防空避難疏散計畫，制定適合本校逃生演練方案，報經教

 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本組已擬訂防空避難疏散計畫草案，提請各

 位委員修改及核定。

案由三：有關本校聘請職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3條規定，事業

 單位勞工人數50人以上者，應雇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

 並報請勞檢局備查。

二、本組已與勞檢處認可之特約醫療機構洽談(宏恩綜合醫院)，預計本年

 度開始聘請職業安全科醫師到校健康諮詢服務，兩校區每三個月一次

 ，(每小時4000元\*每次三小時=12000元)(12000\*4=48000元\*兩校區)

 共96000元，本組已編列預算，報請校長及各位委員核准。

案由四：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與校長簽屬聲明(頁18)一案，提

 請討論。(如附件四，頁13)

說 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及教育部職安

 輔導團建議辦理。

案由五：本組已擬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五，

 頁25)

說 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

 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案由六：本組已擬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六，頁59)

說 明：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

 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

案由七：本組已擬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七，頁64)

說 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

 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

 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案由八：本校內湖校區碧湖路二小段479地號土地土石滑落一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八，頁81)

說 明：本校內湖校區內湖路二段179巷空地目前為公園預定地，環安組每月

 會巡檢雜草與登革熱預防填報，去年10月連日大雨沖刷，導致土石滑

 落，已請台北市公園處地政局與區公所來會勘及詢問解決方式，保管

 組已請地政公會鑑定，滑落邊坡確實屬於本校土地，提請處理方式。

 請保管組補充說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下午 時 分